

案例名稱：嘉義地院辦公大樓外牆施工缺失導致 石材脫落危及公共安全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」監造及興建，未切實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，97年5月30日交由嘉義地院接管，98年6月16日發生外牆石材掉落危及公共安全。
發生問題原因	監察院糾正案文(105內正0024)依據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鑑定報告，失敗原因主要如下： 一、石材掉落情形主要因繫件不足，部分僅以AB膠或矽利康黏結膠，造成石材斷裂。 二、石材與主體結構間之骨架，其角鋼間距、厚度與施工計畫書不符，且未加斜撐，導致骨架抗晃動之勁度不足。
處理情形	一、嘉義地院於98年起先就大樓局部危險區域設置圍籬與防護網，防杜人員靠近，嗣於104年1月19日完成「外牆安全防護設施工程」。 二、內政部營建署除加強內部職員教育訓練及講習外，亦修正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。 三、廠商違反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不履行保固責任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不將保固金歸還。

* 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嘉義地方法院辦公大樓
照片來源：嘉義地方法院網站



嘉義地方法院辦公大樓
照片來源：嘉義地方法院網站